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持續關連交易 部件採購總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12年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4
2. 部件採購總協議.....	5
3. 訂立部件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8
4. 有關中集的資料.....	8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9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9
7. 股東特別大會.....	10
8.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11
9.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12
10.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新百利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集集團」	指	中集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車輛」	指	中集車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集控制80%權益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2年2月8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成立旨在就部件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本通函第31至32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月10日，即本通函印刷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部件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有關由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的部件採購總協議

釋 義

「博格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先生
「PGM」	指	P.G.M. Holdin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博格先生控制99.5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CE登記號碼為AAJ067，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趙慶生(董事長)
高翔(總經理)
金建隆
于玉群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徐奇鵬
張學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部件採購總協議

1.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部件。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交易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中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部件的最高年度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3,139,000元、人民幣65,987,000元及人民幣95,722,000元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2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修訂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由中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部件的最高年度總值分別至人民幣210,587,000元及人民幣283,022,000元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預期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以持續基準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訂立上述交易。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0日所公佈，本公司與中集訂立(其中包括)部件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為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b)有關中集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c)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各自發出的函件；(d)本公司就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e)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部件採購總協議

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 中集(作為賣方)。

期限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交易性質

本集團按非獨家原則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

部件採購總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部件採購總協議載述以下採購有關部件且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

一般原則、價格及條款

部件採購總協議的一般條款訂明：

- (a) 所採購的部件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及
- (b) 本集團所採購的部件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以下條款：
 - (i) 有關的關連人士、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ii) 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釐定價格

部件採購總協議訂明，有關部件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採購：

- (a) 有關部件須按國家規定的價格採購，即由採購有關部件所在地的合法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出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監管文件所制定的價格；
- (b) 如無國家規定的價格，有關部件則須按有關市價採購，即向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同一地區採購同類或可資比較類別的部件的價格；或

董事會函件

- (c) 如無有關市價，則須按提供有關部件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適當利潤的價格採購。

根據以上條款，適當利潤是指部件採購總協議各方釐定的合理利潤。此外，現時概無相關國家規定的價格，於過往向中集集團採購相關部件乃使用市價。

期限及終止

部件採購總協議的年期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除非該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不在此限。

執行協議

部件採購總協議為框架協議，載述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運作機制。本集團與中集集團或彼等的聯營公司(如適用)可能須不時根據部件採購總協議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根據部件採購總協議訂立的執行協議須載列有關人士要求的特定部件，以及與該等部件有關的詳細技術及其他規格。執行協議僅可載述在各重大方面均與部件採購總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過往數據

以下載列於相關期間或年度進行交易性質類似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 (a)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60,690,000元；
-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14,806,000元；及
- (c)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80,543,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345,000,000元；
-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455,000,000元；及
- (c)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614,000,000元。

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的預期增長並按照採購量的估計增幅而釐定。

於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到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其交易性質與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大致類似)，以及於2009年訂立的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最高年度總值(已獲股東於2010年2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部件供應總協議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9年6月3日及2009年1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9年6月3日及2010年1月18日的通函。

3. 訂立部件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訂立部件採購總協議旨在規管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部件及／或原材料。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部件採購總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中集的資料

中集透過其多間直接及間接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公路運輸車、能源、化學製品及液態食品設備以及空運及海運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擁有56.59%的股份，包括Charm Wise持有約22.24%、中集香港持有約29.67%及中集車輛持有約4.68%。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則控制中集車輛8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支付的年度代價合計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預期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集團與中集集團訂立部件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5)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將不參與表決。

鑑於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於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約56.59%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鑑於趙慶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中集及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實益擁有214,000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0.02%股份)被視為於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先生及其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鑑於博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由博格先生控制99.50%權益的PGM(實益擁有103,905,08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2.12%股份)被視為於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博格先生、PGM及彼等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若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鑑於趙慶生先生、高翔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中集及／或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鑑於博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被視為於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會盡快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Charm Wise、中集香港、中集車輛、趙慶生先生、博格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彼等各自股份的投票權或對其行使控制權；

董事會函件

- (b) (i) Charm Wise、中集香港、中集車輛、趙慶生先生、博格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訂立或有任何對彼等具約束力的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徹底出售除外)；
- (ii) Charm Wise、中集香港、中集車輛、趙慶生先生、博格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使彼／彼等已或可暫時或永久將彼／彼等股份的投票控制權轉交第三方(不論為全面或逐次基準)；及
- (c) 本通函所披露的Charm Wise、中集香港、中集車輛、趙慶生先生、博格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以及彼／彼等於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可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隨函附奉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8.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3頁日期為2012年1月19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日期為2012年1月19日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新百利就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新百利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經計及所考慮各項因素及原因，以及新百利函件所載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部件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9.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整體全部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謹啓

2012年1月19日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部件採購總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月1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部件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部件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的新百利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所考慮各項因素及原因，以及新百利意見函件所載意見後，吾等認為部件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部件採購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徐奇鵬 張學謙
謹啟

2012年1月19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部件採購總協議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根據部件採購總協議的條款繼續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部件採購總協議的詳情，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2年1月19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透過Charm Wise、中集香港(兩者均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車輛(由中集間接擁有80%權益)合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6.59%權益。作為主要股東，中集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百利函件

由於 貴公司預計截至2014年12月31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而應付中集集團的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部件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鑑於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車輛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約56.59%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部件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鑑於趙慶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中集及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實益擁有214,000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0.02%股份)被視為於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先生及其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鑑於博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由博格先生控制99.50%權益的PGM(實益擁有103,905,08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2.12%股份)被視為於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博格先生、PGM及彼等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部件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求證並獲彼等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中集集團的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部件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部件採購總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高壓瓶式壓力容器、天然氣加氣站系統及拖車、罐式集裝箱、壓縮天然氣拖車、液化天然氣拖車、特種氣體拖車、低溫儲罐、液態食品罐及槽罐車。

貴集團自2004年就 貴集團的產品生產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如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中集集團透過其多間直接及間接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公路運輸車、能源、化學製品及液態食品設備以及空運及海運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繼 貴集團於2009年8月14日完成向中集集團收購若干儲存及運輸設備業務(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的通函)後，已訂立兩份總協議規管 貴集團就繼續向中集集團及Burg Industries集團(中集間接擁有的一組附屬公司)採購部件的條款，為期自2009年8月14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鑑於 貴集團產品需求上升，使 貴集團增加向中集集團採購部件，該兩份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因而於後來獲修訂，以配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有關增長。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已獲獨立股東於2010年2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大會通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18日的通函。

該兩份總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並預計 貴集團與中集集團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有關交易，遂於2011年12月30日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訂立部件採購總協議，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以規管 貴

新百利函件

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並為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維持穩定供應(考慮到中集集團在運輸設備製造業務市場的領導地位且擁有悠久歷史)。

2. 部件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部件採購總協議，貴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原則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為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的部件及／或原材料的定價將根據以下事項釐定：
(a)根據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如適用)發出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監管文件所制定的國家規定價格；(b)如無國家規定價格，則根據有關市價，即向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同一地區採購同類或可資比較類別的部件的價格；或(c)如無有關市價，則須按生產有關部件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訂約方將予協定的合理利潤的價格。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相關國家規定價格，於過往向中集集團採購相關部件及／或原材料乃使用市價。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同類產品的範本合約，並與貴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訂立的類同採購合約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的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的條款。

誠如上文所述，部件採購總協議的定價機制乃首先參考國家規定價格的客觀定價；或第二，無國家定價的參考價格時，則參考當時市場價格。當同時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市價時，收費才根據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在吾等所審閱的情況下，吾等發現交易的價格不遜於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所獲的價格。

3. 建議年度上限

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建議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所限，特別於下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討論有關詳情。

(i) 審閱過往數據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向中集集團採購部件(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的過往採購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201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 採購部件的總金額	60,690	114,806	80,543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部件的總金額，從2009年約人民幣60,700,000元，增加至2010年約人民幣114,800,000元，增幅約89.2%。貴集團從中集收購儲存及運輸設備業務後於2009年8月14日訂立兩份總協議並根據該兩份總協議採購部件，為該部分升幅作出貢獻，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3日的通函。此外，全球經濟於2009年下半年復甦，帶動貴集團為其產品向中集集團採購部件的採購量回升，全球經濟復甦對中國能源設備產業產生正面影響。

中國政府致力推出燃氣管道網絡的興建項目，以及其加強公眾使用潔淨能源意識的行動，因而帶動對天然氣及特種氣體的儲存及運輸設備的需求持續增長。基於該等因素，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集集團採購部件的總採購額約人民幣80,500,000元，已相當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採購額約70.2%。

新百利函件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的 交易	345,000	455,000	614,000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對為制定建議年度上限而就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及車輛平板)的相關估算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供 貴集團生產產品之用的部件預測數量乘以有關部件的相應估計採購價。預測該等估算採購量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貴集團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增長後估計採購量增幅。

貴集團預期客戶對 貴集團產品需求增加，故一直致力提升其能源設備產能。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此等措施包括於石家莊興建CNG生產線並擴充張家港的LNG儲存及運輸設備生產設施，兩者均預期於2012年上半年前竣工。此外， 貴集團荊門的LPG生產廠房將於2012年全面投產。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審閱 貴集團現有能源設備產能的資料以及於上述兩條新生產線竣工後的產能擴充，吾等注意到，上述生產設施於2012年竣工及全面投產後，預計 貴集團CNG、LNG及LPG儲存及運輸產品的年產能將增加不少於50%。

此外，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有多項大型管道及LNG接收站已開始或將開始運作，包括於2011運作的西氣東輸管道二線及陝京三線輸氣管道，中國石油大連LNG接收站及江蘇如東LNG接收站均預期於2012年前投入運作。而未來西氣東輸三線及中亞中國天然氣管道C線分別計劃於2013年及2014年開始運作。先進天然氣網絡將因而提升天然氣於中國各地的覆蓋及使用，繼而刺激 貴集團業務增長。此外，中國長期推廣汽車使用天然氣，刺激燃氣加氣站設備的強大需求，以配合中國的天然氣汽車數量由2003年至2010年約六倍的增長(根據代表於天然氣汽車擁有權益的機構及人士的國際組織NGV Global網站)。因此，吾等相信 貴集團產品於未來三年將需求殷切，因而令 貴集團對中集集團部件需求上升。

誠如 貴公司於2011年9月19日及2011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i)南京揚子石油化工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主要從事以石油化工為主的工程項目的諮詢、規劃、設計、服務、採購及工程總承包；壓力容器和壓力管道的設計；計算機軟件開發利用)；及(ii)南通中集交通儲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南通罐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特種專用車，包括低溫儲罐車及液化石油氣拖車)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及南通罐車預期於2012年完成，成為另一個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將於2012年以後增加採購部件的原因。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南京揚子石化設計工程公司及南通罐車於2012年向中集集團採購部件預計佔2012年建議年度上限約五分之一。此外，經計及 貴集團CNG、LNG及LPG儲存及運輸設備的年產能增加，董事預期計算2012年建議年度上限的採購量有大幅增長。董事估計，於計算2012年至2014年建議年度上限，採購量將按年增長約25%至30%，且亦就數量可能有所波動及配合通脹計入一般緩衝5%，另2006年至2010年的平均通脹率為3%，並於2011年12月最新通脹率為4.1%。

作為一般因素，如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所載，中國政府計劃支持天然氣使用及天然氣行業的巨額投資，中國各地鼓勵使用潔淨能源。中國政府務求於2015年前增加天然氣於整體主要能源消耗組合的比例由現時4%至8%。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 貴集團歷史增長、業務擴充計劃、中國政府政策、預期通脹率及吾等審閱有關中國天然氣耗用的歷史行業數據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倘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根據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新百利函件

- (c) 貴公司將准許及促使交易的有關訂約各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取得相關記錄；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a)段及／或(b)段的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鑑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申報規定，特別是(i)透過建議年度上限限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制定合適措施以規管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為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進一步認為部件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與部件採購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2012年1月1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分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趙慶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14,000	0.02%
金永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46,000	0.03%
博格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103,905,085 (附註2)	12.12%

附註：

-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857,452,201股計算。
- 該103,905,085股股份由PGM持有，而PGM乃由博格先生控制。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購股權

董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使期 (附註2及3)
				可行日期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趙慶生	2009年11月11日	4.00	1,000,000	0.12%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2011年10月28日	2.48	450,000	0.05%	
高翔	2009年11月11日	4.00	1,000,000	0.12%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2011年10月28日	2.48	500,000	0.06%	
金建隆	2009年11月11日	4.00	800,000	0.09%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2011年10月28日	2.48	300,000	0.03%	
于玉群	2009年11月11日	4.00	800,000	0.09%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2011年10月28日	2.48	300,000	0.03%	
金永生	2009年11月11日	4.00	500,000	0.06%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2011年10月28日	2.48	300,000	0.03%	
博格先生	2009年11月11日	4.00	1,000,000	0.12%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2011年10月28日	2.48	400,000	0.05%	
王俊豪	2009年11月11日	4.00	500,000	0.06%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2011年10月28日	2.48	300,000	0.03%	
徐奇鵬	2011年10月28日	2.48	300,000	0.03%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張學謙	2011年10月28日	2.48	300,000	0.03%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857,452,201股計算。
2. 就於2009年11月11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除致各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的其中50%可於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止期間行使；其餘50%則可於2011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止期間行使。
3. 就於2011年10月28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除致各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載若干條件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的其中40%可於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其中30%可於2014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而餘下30%則可於2015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期間行使。

(c)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分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百分比
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 (「中集車輛集團」)	趙慶生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3,000,000	1.36% (附註2)
	高翔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000,000	0.45% (附註2)
	金建隆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2,000,000	0.91% (附註2)
	于玉群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2,000,000	0.91% (附註2)
中集	趙慶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500,000	0.06% (附註4)
	高翔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500,000	0.02% (附註4)
	金建隆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0,000	0.04% (附註4)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0,000	0.04% (附註4)

附註：

- 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股份信託計劃」)，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信託人，為中集車輛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收購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中集車輛集團的20%股權。股份信託計劃項下合共有220,700,000個股份信託單位，其中181,325,000個單位已於2011年12月31日分配。執行董事趙先生、高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均為股份信託計劃參與者，分別獲分配3,000,000個單位、1,000,000個單位、2,000,000個單位及2,000,000個單位。中集車輛集團持有中集車輛全部權益。因此，趙先生、高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被視為以信託受益人身分於中集車輛所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類別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信託計劃項下獲分配股份信託單位總數220,700,000個單位計算。
- 根據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10年9月28日，趙先生、高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分別自中集獲授予1,500,000個單位、500,000個單位、1,000,000個單位及1,000,000個單位的股票期權。該等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票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2.39元行使，其中25%股票期權可於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6日期間行使；其餘75%則可於2014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5日期間行使。
- 百分比乃根據中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2,662,396,051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項下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3.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的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且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而有關人士／公司於有關證券的權益數額，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	身分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485,250,116 (附註2)	56.59%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優先股	1,015,641,321 (附註3)	100%
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190,703,000 (附註4)	22.24%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54,405,490	29.67%
	實益擁有人	優先股	877,227,155	86.37%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90,703,000 (附註4)	22.24%
PGM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03,905,085	12.12%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按適用者)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即分別857,452,201股及1,015,641,321股計算。優先股可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一般而言，優先股持有人沒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情況除外。
2.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中集香港持有的254,405,490股普通股及中集車輛持有的40,141,626股普通股。Charm Wise及中集香港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擁有中集車輛80%控制權。
3. 該等優先股指中集香港持有的877,227,155股優先股及中集車輛持有的138,414,166股優先股。中集香港由中集全資擁有，而中集擁有中集車輛80%控制權。
4. 上文提述的兩項190,703,000股普通股指由Charm Wis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由中集香港直接持有100%權益。
5.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下列主要股東所擔任的職位：

中集

董事姓名	於中集擔任的職位
趙慶生	副主席
金建隆	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于玉群	董事會秘書

中集香港

董事姓名	於中集香港擔任的職位
趙慶生	董事
金建隆	董事

Charm Wise

董事姓名	於Charm Wise擔任的職位
趙慶生	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由彼等各自所控制並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	競爭實體名稱	業務概況	董事於競爭實體的權益性質
趙慶生	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 (「NCLS」)	不銹鋼、用作儲存啤酒、果汁及其他食物以及化學產品的固定儲罐及工藝儲罐的製造	董事兼董事長
高翔	NCLS	(如上文)	董事
金建隆	NCLS	(如上文)	董事
博格先生	NCLS	(如上文)	董事
	Hobur Twente B.V.	設計、製造及銷售液化石油氣車輛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12年1月19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及
- (c) 概無於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部件採購總協議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2012年2月8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部件採購總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相關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全部定義及內容見通函)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宜及符合其利益，且就實行及／或落實部件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2年1月1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二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及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